

#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25号

##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通知

潮安区扶贫办: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精神和区农业农村局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申报情况,现将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下达给你办,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一扶

“扶贫—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21305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任务清单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 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贴息	≥100户	2130507	区扶贫办	区扶贫办	15

## 2020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扶贫办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5			
年度总体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能够按需求获得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户数	≥10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贷款户贴息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申请2个月内放贷。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小额信贷贫困户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85%		